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拍字第534號

聲請人 鋒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憲

相對人 京達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緯紋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債務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；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民法第93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，亦有大法官會議第5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可供參照。次按法定抵押權人或未經登記之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如債務人就擔保物權所擔保債權之發生或其範圍有爭執時，法院僅得就無爭執部分裁定之。法院於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非訟事件法第73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2間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大貨車委請聲請人承攬修繕，維修費共新台幣（下同）168萬元，約定於修繕完畢即107年5月上旬時給付，嗣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至今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留置物，並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存證信函暨回執影本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08年1月3日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具狀表示系爭車輛修繕完畢後，已協調開票分期支付維修費，並經

01 聲請人同意將車輛駛離繼續營運。惟嗣因聲請人表示須開回
02 做檢修，否則發生機件問題將不再做保固，乃於107年9月
03 29日將系爭車輛開回聲請人公司檢查，詎聲請人要求現金支
04 付維修費168萬元才要放車，並將支票寄回，相對人始知受
05 騙，已對其提告侵占云云。經查，本件屬未經登記之擔保物
06 權人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且相對人就聲請人所主張之留置
07 物及所擔保之債權有所爭執，則本院即無由裁准，從而本件
08 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10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14 鳳山簡易庭

15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6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